

臺南市永康區 113 學年度「陳弟恕、謝玉蘭清寒孝親獎助學金」

申請辦法

本獎助學金係由本區鄉親陳弟恕、謝玉蘭老夫婦囑咐其後代子女(大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)設立，旨在協助並勉勵家境清寒且刻苦學習、奮發向上、孝敬親長、品行特優之永康在地學子，順利成長為愛家愛鄉愛國之社會棟樑。

一、獎助對象

(一)設籍**本區**，現就讀**本區**各公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且符合以下前三項標準及第四項清寒標準其中之一者：

1. 操行評語：由老師填寫且無記過處分，或有**特殊孝親事蹟者優先**。
2. 學業標準：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。
3. 勤學標準：無缺曠課紀錄。
4. 清寒標準：

(1)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，須檢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。

(2)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，須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並簽章證明。

(二)設籍本區，曾經獲得本獎助學金，現正就讀於(不限本區)大專院校或各級學校之一年級新生，獎助標準同上，並請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
二、獎助內容

(一)獎助對象一：名額每校 2 人，金額每人新臺幣 8,000 元整。

(二)獎助對象二：名額每校 1 人，金額每人新臺幣 8,000 元整。

(三)符合上開兩種獎助對象資助者，僅能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二下午 5 時止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四、申請人須提供下列文件

(一)申請表(如附件 1)。

(二)特殊孝親事蹟推薦書(如附件 2)。

(三)獎助名冊(如附件 3)。

(四)其它文件：成績單、清寒或單親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。

請校方於申請時間截止前將申請證明文件送至永康區公所人文課(71089

臺南市永康區永大二路 88 號永康區社教中心)彙整。

五、審查方式：由校方召開評審會審酌受推薦者之實際情況，確實推薦符合獎助對象資格之優秀學子。

六、頒獎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。

七、連絡方式：06-2029666 分機 405 永康區公所人文課王小姐。

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九、本辦法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臺南市永康區 113 學年度「陳弟恕、謝玉蘭清寒孝親獎助學金」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
就讀校名		就讀級別		身分證字號		
住 址						
全學年平均成績 (請填寫分數)	操 行 評 語 「務必填寫」		學 業 成 績			出 缺 席 狀 況
			(請填寫申請學年度上、下學期，以及全學年平均成績)			(請填寫申請學年度上、下學期，出缺席狀況)
			上學期	下學期	平均	上學期
檢附資料 (請勾選已備文件)	☐ 上下學期或全學年度成績單 ☐ 清寒證明文件(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) ☐ 單親證明文件(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) *學生簽章：					
學生電話 (為便於後續通知)		學生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		
學校評語及意見						
學校審查	審核單位： 審核人員簽章： 聯絡電話：			學校印信(學校審查後請於本申請表加蓋大印，可突破框距)		

附表:檢附資料(成績單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、單親證明文件等文件請裝訂於本表後)

附件 2

臺南市永康區 113 學年度「陳弟恕、謝玉蘭清寒孝親獎助學金」

特殊孝親事蹟推薦書

校名	班級
姓名	
(本推薦函由班級導師填寫) 導師簽名：	
日期： 年 月 日	

附件 3

臺南市永康區 113 學年度「陳弟恕、謝玉蘭清寒孝親獎助學金」

獎助學金名冊

編號	校名	姓名	班級	電話